

壹、前言

清領時期，居住於西部平原的平埔族，由於漢化的結果，所接受的是儒化教育。這些接受儒化教育的平埔族人參加府縣儒學考試，通過者即是所謂的「蕃秀才」。而在日治時期，高山與花東地區的原住民，開始接受日本人所引進的教育，這當中又分為文教機關掌管的公學校教育，以及警務機關控管的教育所教育。不管公學校還是教育所，都屬於初等教育的模式，當學生畢業之後，便面臨往中等教育階段升學的問題。

對殖民者來說，教育是統治的一種工具，旨在維持統治上的穩定。基於如此的思考，日本人認為原住民部落的「授產」（教導生產技術）很重要，便設立「農業講習所」，讓成績優良的教育所畢業生就讀，以便日後回到部落推動農業（臺灣總督府警務局，1935：13）。認為部落的衛生條件必須改善，於是在大正 5 年（1916）保送兩名泰雅族人渡井三郎（後改姓名為日野三郎，族名 Losin Wadan，漢名林瑞昌）與宇都木一郎（族名哈勇·吳松，漢名高啓順），就讀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（桂長平編，1938：165-166）。大正 10 年（1921）角板山社的宇都木スミ與詩朗社的關野ユキ，自桃園尋常小學校畢業後，進入日本紅十字社臺灣支部的救護看護婦養成所就讀（桂長平編，1938：166）。對這兩名後來成為公醫的泰雅族人，日本人認為他們極為溫良，致力於同族的醫療與教化，可為全島蕃人的代表人物，受到官方與地方的信任（臺灣總督府警務局，1935：13）。這樣的表現，正好符合日本人保送他們的預期目的。

但對這群接受比初等學校還高教育（例如，醫學校、師範學校）的原住民菁英來說，當其接受完教育後必須返回部落服務。面對傳統的部落生活，這些經過近代化（現代化）教育洗禮的原住民教育菁英，似乎對於部落的發展有了不一樣的想法。例如，面對部落的高死亡率，他們也許覺得現代化的衛生措施，例如，廁所的設置能夠減少疾病的發生；又如施打預防針能夠防止傳染病的盛行，進而延長族人的壽命。當面對高壓的殖民同化教育，又同時兼具近代化的合理生活內

涵，這群原住民菁英如何取捨的過程值得深究。

本文藉由歷史文獻的閱讀分析，深入探討日治時期的「蕃童特別教育」。¹由於「蕃秀才」一詞出於丸井圭治郎的《蕃童教育意見書》一書，這本書係由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所出版。雖然，這本書中有涉及蕃人公學校教育，但因為是蕃務本署所出版，可知是針對特別行政區域（蕃地）內蕃童教育所的教育提出建言。因此，本文將以這個區域內的教育所教育，做為論述的焦點。本文將探討「蕃秀才」制度的起源和成效，以及這群原住民教育菁英，如何配合日本官方推動部落改造的工作。然而，日治教育史往往流於殖民教育的論述，本文也將試著以原住民為主體，來詮釋這段原住民教育史。

貳、初期的蕃童教育

日治初期對於高山原住民區域的管理，是延續清領時期撫墾局的做法，在各地設立撫墾署。林圯埔撫墾署署長齋藤音作（1897）認為應該在林圯埔設立出張所，並在數處設立派出所；而派出所的業務在於形塑模範農家，獎勵其從事農工山林等事業，藉由模範農家的實際生活，而讓原住民加以模仿。此外，集合原住民兒童與一般民眾，教授日本語、五十音、日本數字和數的計算法（齋藤音作，1897）。在嘉義辨務署的〈蕃人撫育方針細目〉（1898）中，則延續林圯埔撫墾署的做法。關於蕃人子弟的教育，對於學習有望的蕃人子弟，在經費許可的範圍內，將其留置於辨務署內精進學習，試驗教化的效果（嘉義縣辨務署第三課，1898）。

曾擔任過警察本署長的大津麟平，在其《理蕃策原議》中提及，由於蕃人的能力比普通人低，初期實施程度較低的教育。對於性格不明的新依附人們之教育應慎重為之。首先教授程度較低的教育，以成為順良的農民，為致力於生計的改

¹ 本文所使用之「蕃」字，只是為了還原歷史和行文脈絡的方便，對於原住民沒有任何不敬之意；其次，由於翻譯者的不同，會出現「蕃」、「蕃童」、「蕃人」與「原住民」等名詞，其意義實則相同。